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中秘字第 114335057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奉准標售報廢財物 1 批，歡迎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及民法第 80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照片、標售底價詳投標須知附表及投標文件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本分署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辦理開標。
- 三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：標售底價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)新台幣 38,000 元整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3,800 元整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(行號)且經政府環保單位核准之資源回收業、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除業等。(請參投標須知繳附證明文件)
- 五、投標方式、截止投標時間：
 1. 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行至本分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，依投標須知填寫後投標。
 2. 廠商投標資料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，填妥投標文件(詳參投標須知第五條)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分署秘書室。
- 六、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

投標人自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10 日，上班日上午 9-11 時或下午 1-4 時洽本分署秘書室黃小姐排定查看標的物時間(電話：04-25150855 分機:110)。
- 七、請有意投標者至現場查勘及估價，表列品名及數量僅供參考，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者不得以標的物不符預期放棄承購或要求降價。
- 八、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(114 年 6 月 16 日前)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清後次日起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會同本分署相關人員赴現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，
- 九、本批廢品售出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各相關注意事項及標售品項照片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投標廠商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。違法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- 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網站公告為準。

分署長張弘毅